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吳佩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krist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95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50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武陵高中110年10月1日武高優字第1100009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按以下順位依序錄取，名額上限16人。

1、本市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。

2、本市國小資優巡迴教師。

3、本市對資優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國小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本工作坊主要分為週三及週五2組辦理，各組分別規劃6場次研習，各場次辦理時間詳如實施計畫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各梯次研習前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-開啟

輔導室 110/10/15 11:23



1100007074

有附件

查詢-110 年度上學期-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進行報名。

(五)本工作坊規劃上學期共備產出資優課程與教案，下學期各社群進行觀議課並於執行課程後調整教案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欲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另研習期間若需以課務派代出席者，請於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寄送教師課表(兼課部分請予標記)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鍾教師信箱(wlsh157@email.wlsh.tyc.edu.tw)彙辦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)、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

